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21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22121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21212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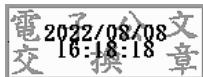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
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
11154755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，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，該
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，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
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，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
娩或流產，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
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8/09 09:02



1110005966

有附件